

# 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8日，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九龙办事处云溪路，租赁青岛益友车桥锻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共计12700m<sup>2</su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体工程为三个生产车间，配套工程为一座办公楼，储运工程为材料库、漆料库和危废暂存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中国海洋大学于2018年3月编制了《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取得了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胶环审[2018]224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的审批。项目在建设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5%。

### （四）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7671m<sup>2</sup>，建筑面积12700m<sup>2</sup>，建筑构成主要包括三个生产车间、一座办公楼、材料库、漆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发生了变更，喷漆工序由油性漆变更为水性漆，水性漆为双组份环氧涂料，不含苯、甲苯等芳烃类有机溶剂，使用去离子水作稀释剂。变更后，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有所减少，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处置措施如下：

（1）焊接烟尘、数控切割机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打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机加工设备、风机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且在工艺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振垫；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机油、废切削液，打砂过程产生的废钢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规定的 B 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产生下脚料、废钢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并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置。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使用水性漆等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日常监测，监控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明确危险废物产生及去向。

（4）根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验收技术专家签字：





## 验收组人员信息

| 序号 | 姓名  | 责任        | 单位或职称        | 电话          | 身份证号               |
|----|-----|-----------|--------------|-------------|--------------------|
| 1  | 刘永  | 建设单位      | 青岛世电设备有限公司   | 13708952364 | 370224197212050016 |
| 2  | 陈初  | 环境报告表编制单位 | 中国海洋大学       | 13963907271 |                    |
| 3  | 于淑富 | 验收监测单位    | 青岛安信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15154237283 | 370284199003151510 |
| 4  | 王力  | 环保验收技术专家  | 山东科技大学教授     | 13589338133 | 110105196603224119 |
| 5  | 褚世  | 环保验收技术专家  | 山东轻工大学教授     | 13553068116 | 370902195708051232 |
| 6  | 王可然 | 环保验收技术专家  | 山东轻工大学教授     | 15853294689 | 210404196007220633 |
| 7  |     |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